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的中国中学高中部 2026 年场地修缮工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中学高中部 2026 年场地修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上海临河建设有限公司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3248.5801万元,资产总额为4487.63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_____/_____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临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8 日